

多媒通信(IMS)和互联网专线业务和数据专线和通信数据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53765120251209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81638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41-KWZB

签订地点 玉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 586800.00)。

四、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业务开通,出具采购人签字盖章的开通确认单才视为正式开通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地点:广西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项目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月付款。

履约保证金: 无。

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配套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全国联保，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宽带接入通讯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由乙方提供并安装调试合格，必须符合用户要求。

3、本项目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根据用户实际需要，免费提供相关操作使用演示并对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要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在收到用户的通知后及时派专人处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业务恢复时限≤4 小时，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5、设备等保修期按厂家保修质保，（所有配件+人工+现场均免费），永久免费技术支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磋商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玉林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永安路 0338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23545	电话：0775-31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45001664145060502538	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000
经办人： 陈莎莎	2025 年 7 月 31 日

